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發生」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 競賽簡章

一、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二、承辦單位

CDPA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以下簡稱 CDPA）。

三、執行團隊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籌備大會（以下簡稱大會）。

四、報名資格

15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青年皆可組隊參賽，一人以一隊為限（年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五、活動地點

青年局或其他臺北市內合適地點，另行公告之。

六、活動日期

前哨戰：2025 年（以下同）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日）。

超級循環賽：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詳細活動時間見賽程規劃。

七、競賽制度

前哨戰採取新式奧瑞岡制 554 制；超級循環賽依不同賽事階段採取單人對抗制、雙人交互質詢制、新式奧瑞岡制及國際賽制，詳細賽制流程另行公告之。

八、競賽辯題

（一）前哨戰：全面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私人行動載具利大於弊／弊大於利。（附加定義：全面禁止行動載具並不包含醫療或其他緊急狀況）

（二）超級循環賽（四角挑戰賽）：

1. 臺灣應制定勞工工作場所高氣溫停止上班規定：8/20（三）、8/23（六）
2. 台積電赴美設廠對臺灣政經情勢利大於弊／弊大於利：9/3（三）、9/6（六）

3. 追星文化強化／弱化了父權結構：9/17（三）、9/20（六）

（三）超級循環賽（敗部復活賽）：短影音文化對當代青年利大於弊／弊大於利：10/4（六）

（四）超級循環賽（總決賽）

1. 公部門推動積極平權措施有利於／不利於性別平等（四強分流）：10/11（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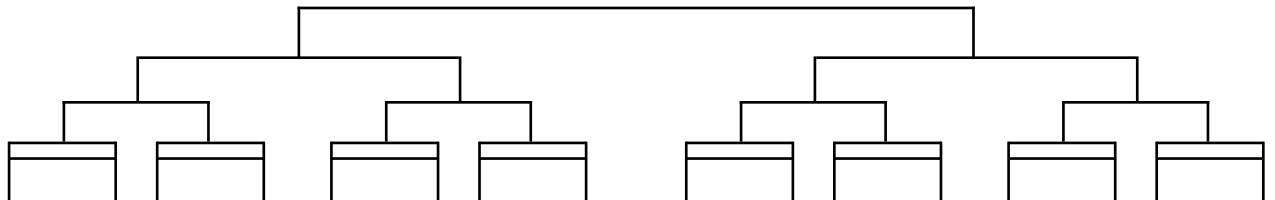
2. 臺北市人口流失問題政府應該優先解決就業問題／生育問題（冠軍賽）：10/12（日）

九、 賽程規劃

本次賽事將經公開報名後，將依隊伍成員戰績錄取 4 支隊伍為「**大師隊伍**」，直接晉級超級循環賽。另錄取 16 支隊伍參與前哨戰，前哨戰前 4 強隊伍成為「**挑戰隊伍**」，晉級超級循環賽。超級循環賽共計 8 支隊伍角逐競賽最終冠軍、亞軍、雙季軍與最佳辯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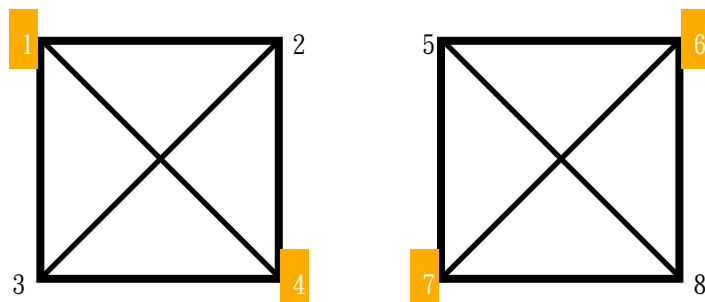
（一）前哨戰

- 共計 16 支隊伍、採新式奧瑞岡 554 制。
- 初賽：8 月 9 日（星期六）（2 隊為一組正反立場互換，共計八組）。
- 複決賽：8 月 10 日（星期日）。
- 設有團體獎項以資鼓勵，不另提供獎座及個人獎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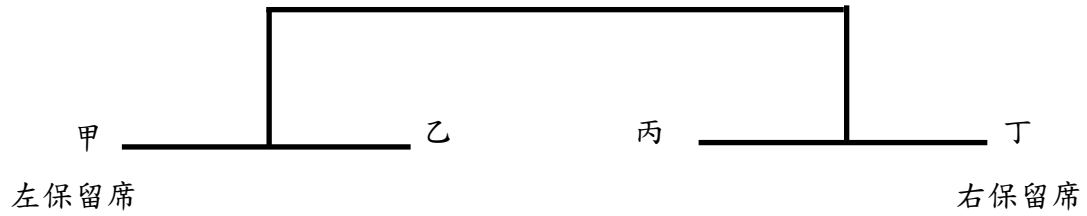


（二）超級循環賽

- 第一階段「四角挑戰賽」：共計 12 場次，黃底白字為大師隊伍，賽程位置皆由抽籤決定之。四角挑戰賽各區塊勝場數最多隊伍（若勝場數相同，另規劃晉級比序）共 2 支隊伍，直接晉級第三階段總決賽（「甲」保留席與「丁」保留席位置）。



- 第二階段「敗部復活賽」：6 支未晉級隊伍重新抽籤，兩兩一組採平行積分制，連續進行 3 場次競賽。由綜合積分較高之 2 支隊伍晉級第三階段總決賽，賽程位置「乙」或「丙」由抽籤決定之。
- 第三階段「總決賽」：四強分流 2 場次，勝出者晉級冠軍賽 1 場次。



● 超級循環賽各階段賽程表：

階段	日期	時間	制度	場次一	場次二
第一階段 四角挑戰賽	8月20日週三	19:00 21:30	新式奧瑞岡制	1 vs 2	5 vs 6
	8月23日週六	14:00 16:30		4 vs 3	8 vs 7
	9月3日週三	19:00 21:30	國際賽制	3 vs 1	7 vs 5
	9月6日週六	14:00 16:30		2 vs 4	6 vs 8
	9月17日週三	19:00 21:30	單挑制	1 vs 4	3 vs 2
	9月20日週六	14:00 16:30		5 vs 8	7 vs 6
第二階段 敗部復活賽	10月4日週六	10:00 12:00	國際賽制	A vs B	
		13:00 15:00		C vs D	
		15:00 17:00		E vs F	
第三階段 總決賽	10月11日週六	10:00 12:30	CX 雙人賽制	甲 vs 乙	
		14:00 16:30		丙 vs 丁	
	10月12日週日	10:00 12:00	國際賽制	冠軍賽	
		13:00 15:00		表演賽	
閉幕式		15:00 17:00	頒獎典禮		

十、 裁判組成與邀請

- (一) 前哨戰：每場競賽邀請 3 位資深辯論裁判決定勝負。
- (二) 超級循環賽：
 - 四角挑戰賽：由資深辯論裁判 1 位、議題專業裁判 1 位及現場觀眾多名共計 1 票決定勝負。
 - 敗部復活賽：由資深辯論裁判 5 位決定勝負及晉級隊伍。
 - 總決賽：由資深辯論裁判 2 位、青年局或議題專業代表 2 位及現場觀眾多名共計 1 票，共同決定勝負。

十一、 選手資格與組隊方式

- (一) 報名不以學校為單位，每支隊伍至少需有至少 4 名選手，至多 8 位選手。年齡均須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惟為加強跨年齡層交流，每支參賽隊伍 30 歲以上之選手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 每支隊伍設置領隊 1 名，可由選手兼任之。
- (三) 考量參賽選手之戰績表現影響錄取方式，完成報名表單後**即不得再修改選手名單**。
- (四) 請參賽隊伍注意，因賽程期間較長，各參賽隊伍應充分利用 8 位選手名額，避免報名後因人數不足無法參賽。

十二、 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無報名費，保證金每支隊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將於參賽隊伍完整參賽後退還。
- (二) 報名日期：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2: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23:59 止。
- (三) 報名需填寫線上表單：隊伍名稱、領隊及選手姓名、隊伍聯繫方式、等相關資訊，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QYK9j2>
- (四) 本次競賽將由大會自所有報名隊伍中依戰績排序錄取之。戰績表現排名前 4 支隊伍為大師隊伍將直接以受邀隊伍資格晉級超級循環賽；餘下參賽隊伍再依戰績表現排名，擇優錄取 8 支隊伍參與前哨戰；最後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8 支隊伍參與前哨戰，前哨戰共 16 支隊伍。
- (五) 戰績表現將由大會依報名隊伍提供資料審查，並審酌相關團體獎項及個人獎項數量、獲獎競賽之公開性、參與隊伍數、資格限制與賽制等條件後擇優錄取之，相關辦法經籌備大會決議後另行公告之。

十三、 獎勵

- (一) 前哨戰

- 冠軍隊伍獎金 10,000 元。
- 亞軍隊伍獎金 8,000 元。
- 季軍隊伍獎金 5,000 元（雙季軍）。
- 前哨戰賽期間供每支隊伍住宿及交通補助 8,000 元。

（二）超級循環賽

- 冠軍隊伍獎金 80,000 元、獎盃一座。
- 亞軍隊伍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
- 季軍隊伍獎金 25,000 元、獎盃一座（雙季軍）。
- 四強分流勝場獎金 15,000 元。
- 循環賽勝場獎金 6,000 元。
- 挑戰隊伍加碼勝場獎金 4,000 元。
- 大師隊伍出席費 4,000 元。
- 超級循環賽賽期間每支隊伍可獲住宿及交通補助 12,000 元。

（三）挑戰隊伍可向承辦單位申請教練指導或練習賽服務

十四、保證金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若違反下列規定，保證金將不予歸還或酌扣保證金：

- 第一次領隊會議當日前棄賽者將扣除 1/2 保證金；第一次領隊會議當日後棄賽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 所有參賽隊伍皆必須派員參與領隊會議，參加之代表可非該隊伍之領隊或選手。遲到 10 分鐘內將扣除保證金 500 元整，超過 10 分鐘視為未派員出席，大會將按次扣除 1/4 保證金。
- 超級循環賽參賽隊伍皆須派 4 名以上成員參加市府交流賽、冠軍賽及閉幕式，參加人員必須為登錄於選手名單中之人員，遲到 10 分鐘內將扣除保證金 500 元整，超過 10 分鐘視為未派員出席，大會將扣除 1/2 保證金。
- 所有參賽隊伍須全程參與應出賽之賽程，未出賽者大會將扣除全額之保證金。
- 於競賽中使用變造、偽造資料經大會確定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其他違反競賽規則中須扣除保證金事項者，其數額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
- 其他妨害競賽或大會作業進行之重大事項，其數額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

- 本活動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若參賽隊伍並無違反上述規範，則全部歸還之。

(二) 除扣除全額保證金情形者外，剩餘保證金於扣款後歸還參賽隊伍。

十五、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賽之選手、領隊，視同授權同意於參加領隊會議及正式競賽期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對競賽活動進行拍照及攝影，相關影音及圖像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運用於資料保存、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辯論活動之推廣使用。
- (二) 本競賽之獎金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以青年局網站最新公告為主；青年局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取消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附件一

臺北市府青年局
「青年發生」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立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青年發生」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以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競賽簡章、相關附件、及競賽相關公告，確無異議。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本人同意青年局基於本活動執行及宣傳所需，蒐集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工作單位、就讀學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肖像等個人資料，並於必要合理範圍內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本人無償授權青年局得於本活動過程中，拍攝、錄音或錄影，作為本活動資料保存、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辯論活動執行或宣傳等相關活動使用。

此致 臺北市府青年局

立書人親筆簽名（所有隊伍成員皆須簽名）：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發生」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發生」2025 青年辯論擂台賽報名，並督促上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須簽名同意；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僅該方須簽名；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